永水许可〔2025〕37号

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

关于永川区南大街街道黄瓜山村2026年度市级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

重庆市永川区水库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提交的《永川区南大街街道黄瓜山村2026年度市级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》审批申请（项目代码：2507-500118-04-01-367879）和有关资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及专家组对该初设报告的技术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永川区南大街街道黄瓜山村2026年度市级美丽移民村建设项目。

二、项目业主：重庆市永川区水库服务中心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永川区南大街街道黄瓜山村。

四、建设内容：改造房屋外立面8840m2，新建花池3206m2，硬化地坝2398m2，及围墙改建等人居整治；新建步道198m2，修复道路93 m2，重建路面122m2，设置太阳能路灯40盏，设置排水沟1165m，设置栅栏795m、护栏137m，及宣传展示墙、宣传栏宣传牌等基础设施整治。

五、建设工期：同意建设工期10个月。

六、工程投资及资金来源

概算总金额为644.29万元，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529.19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4.42万元，基本预备费为30.68万元。具体以投资主管部门审核为准。

资金来源为上级资金及群众自筹。

七、其他

（一）你单位负责本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期间的建设管理工作，及时完善相关手续，在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开工备案。

（二）请你单位按照审查意见要求和批复的设计文件、投资规模，严格控制工程建设标准，落实项目法人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，建立健全质量与安全监督体系，认真组织项目实施，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。

（三）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，自签发之日起计算。期满后，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；需延续有效期的，你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。

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

 2025年8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永川区水利局规划建设科（行政审批科） 2025年8月12日印发

（共印5份）